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第 1 页共 2 页

文号：安北卫公罚告〔2025〕7 号

安阳市北关区金发来专业美发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KJ9D；《卫生许可证》号：安北卫公字〔2025〕第 123 号；地址：安阳市北关区新兴街北段；经营者：刘**；性别：女；民族：汉；身份证号码：4105*****4425；联系电话：136****9087）

2025 年 7 月 28 日，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执法人员着装出示执法证件后对位于安阳市北关区新兴街北段的安阳市北关区金发来专业美发店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经检查发现：从业人员刘**正在为顾客进行理发服务。现场未能出示有效健康合格证明。执法人员对安阳市北关区金发来专业美发店经营者刘**进行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确认安阳市北关区金发来专业美发店存在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行为。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持有‘健康合格证’方能从事本职工作。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公共卫生的疾病的，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一款“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组织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的规定。

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存根，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续页

第 2 页共 2 页

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20 年版）》的相关标准，该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拟给予你店：1、警告；2、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500 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你单位享有对此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可在 2025 年 8 月 22 日前到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安漳大道 54 号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409 室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规定，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在收到本通知后 5 日（工作日）内提出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在☐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电话：0372-2263875

联 系 人：胡海涛、刘志林

联系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安漳大道 54 号

邮政编码：455000

当事人意见记录：

当事人签名：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存根，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